

常年期第廿九主日

瑪22:15-21

耶穌門徒的信仰與公民責任是沒有衝突的

內 容：記載法利塞人欲在言談中陷害耶穌，於是以應否向羅馬政府納稅的問題，挑戰耶穌，心想無論耶穌正負面的答覆，都會給祂帶來麻煩。但耶穌卻以一反問句，不單解答了這個問題，使挑戰者汗顏，而且更進一步提醒他們，他們原是屬於天主，就該盡天主子女的義務。

上下文：對於耶穌數次以比喻來開導他們（即上文21:28-22:14），法利塞人心中惱怒，恨不得除掉他（21:45-46），於是便設計在言論間陷害祂（22:15）。從本文開始至本章結尾（22:46），就是記載法利塞人與耶穌的三個爭論，是層次式，並極具猶太經師辯論的色彩。

釋 義*「他們派了門徒和黑落德黨人……」（16a） 在四部福音中，只在此及谷2:18提及「法利塞人的門徒」，這可能是指那些剛加入法利塞黨的人。法利塞人派遣這些人去問耶穌，一方面是因為這些門徒尚未成熟，可能由他們發問題不會引起耶穌的猜疑。另一方面他們是法利塞人的代表，法利塞人是不願意向羅馬政府納稅的一群猶太人，因為他們認為自己既是一個神權政體，只有天主才是他們的君

王，給外邦君王納稅是一份恥辱。黑落德黨人則剛好相反，他們是傾向羅馬政府，支持黑落德——當時羅馬派駐的加里肋亞王——的一群，當然覺得納稅是理所當然的事。

*「師傅」(16b) 在瑪竇福音中，耶穌的門徒從沒以此稱號稱呼耶穌，他們只稱耶穌為「主」，只有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(8:19; 9:11; 12:38; 22:16,24, 36)、稅吏(17:24)、富少年(19:16)以此稱呼耶穌，而耶穌也曾教導門徒不可以此稱謂自居，但以弟兄來相待(23:7-8)。

*「我們知道你是誠實的……」(16c) 法利塞人以對經師的一種最高讚譽來稱讚耶穌。對一個經師的最高讚譽莫過於稱讚他能按天主的道路(正義的道路，21:32)來把法律闡釋於日常生活中，能效法天主沒有偏見，即不看情面(宗10:34; 羅2:11; 弗6:9; 哥3:25)來處事。對於法利塞人這篇虛假的讚詞，耶穌可說當之無愧。

*「請問：應該納稅給凱撒嗎」(17) 「應該」這字眼不單是指從人的角度去看某一問題，關鍵在於在天主眼中這是否合理。而在這裏，假若耶穌的答覆是「可以」，肯定會引起民衆的反感，認為祂偏向羅馬政府；假若祂的答覆是「不可以」，則在場的黑落德黨人便可以控告祂造反。至於納稅問題，所有帝國的公民均須納間接稅(如房屋、銷售、土

地等），而屬土的殖民則須繳交「貢金」，象徵「臣服」，所以令猶太人反感。

***「……凱撒的就該歸還凱撒，天主的就該歸還天主」（19-21）** 「歸還」與17節「給」有不同意思。「歸還」具有債項意味，「給」則含有饋贈意思；表示耶穌與祂的挑戰者的觀點不同：為耶穌納稅是一項責任而非禮物。既然當時的錢幣是刻有凱撒——當時羅馬統治者——的肖像和名號，給凱撒納稅是理所當然的，何況猶太人本身日常的交易也是用這種貨幣。同樣地，在我們身上也刻有天主的肖像（創1:26）和名號（依44:5），所以我們整個人是屬於天主，就該歸還給天主，即全心、全靈、全意去愛祂（22:37）及尋求祂（6:33）。

訊 息：（一）人不能真正屬於另一個人，單屬於天主，故最後是向天主交代。

（二）而人對天主的義務也包括人對政府的責任，因為執政者是代天主管理人民，使社會能有序地運作，所以人民要服從政府正義的法律（羅13:1-7；伯前2:13-17），也應納稅，支持公共的開支。因此，基督徒的信仰不單沒有抵觸公民責任，而是良好公民意識的基礎。

（三）因為人民是屬於天主的，所以政府應作人民

的僕人而非主人，而且有責任保證人民的自由，好能歸向天主。

